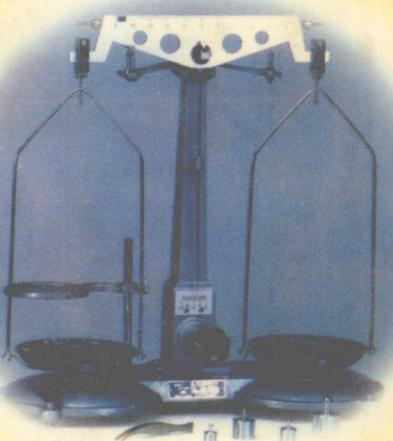


江苏省志

江苏省地方志  
编纂委员会

计量志



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# 江苏省志·计量志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**书    名** 江苏省志·计量志  
**编著者**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
**责任编辑** 戴同华  
**出版发行** 江苏人民出版社  
**地    址**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 
**邮政编码** 210009  
**照    排**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 
**印刷者** 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  
**开    本** 787×1092 毫米 1/16  
**印    张** 22.5  
**插    页** 13  
**印    数** 1—4000 册  
**字    数** 389 千字  
**版    次** 199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**标准书号** ISBN 7—214—01881—3/K · 269  
**定    价** (精)70.00 元  
(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)

#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委员** 顾秀莲(1986年1月~1989年12月)

陈焕友(1989年12月~1995年9月)

郑斯林(1995年9月起)

**副主任委员**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

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

**委员**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于鸿模 王一香 王小敏 王淮冰

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

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镕

吴鹤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

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

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

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

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

瞿光枢

**专职委员** 樊发源 杨 巍 徐 复 朱锡通

# 《江苏省志》总纂、副总纂

总 纂 胡福明

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

吴 铗 邱 路

郁 冠 翁 展

刘登仁 蔡秋明

叶春生 熊人民

张俊森 汪文超

# 总 序

陈 焕 友

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，规模宏大的《江苏省志》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！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，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功在当代，惠及子孙。

《江苏省志》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。全志共 92 卷，约 4000 多万字。内容从自然到社会，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，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、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，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的根本目的，在于提供我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、系统的地情资料，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、认识江苏、发展江苏提供借鉴，以期起到资治、存史、教化之功效。

编纂《江苏省志》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，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。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，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。但是，自清代康熙六年（1667 年）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，由于种种原因，还没有一部完整的《江苏省志》出版面世。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《江南通志》，仍按江苏省旧例，以江苏与安徽合置。雍正九年（1731 年）重修的《江南通志》，刊刻于乾隆元年（1736 年），地域范围一仍其旧。宣统元年（1909 年）设江苏通志局，为创修《江苏通志》之始，此后，在民国 7 年（1918 年）、民国 18 年和民国

34年,先后4次动议,4次设局编修,其结果是4次中辍。当时,先后出任总纂、主编的缪荃荪、冯煦、庄蕴宽、吴廷燮,都是著名的大手笔,终因种种原因,加上人事更迭,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。这部《江苏省志》的最终出版面世,从而结束“内地十八省,唯江苏无专志”的历史!

《江苏省志》工程浩大,牵涉面广,编修实属不易。自1986年起步,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《江苏省志·陶瓷工业志》于1993年交付出版,前后已历时8年,整套《江苏省志》全部出版面世,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。在编纂过程中,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。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、制订篇目开始,到搜集、整理、鉴别、考证资料,撰写志稿,组织专家、行家多次评审,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,最后定稿付梓,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,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,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,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,字斟句酌,认真推敲,精心撰写,方能完成。这届修志,队伍之庞大,组织之严密,方法之科学,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。可以说,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、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。

这部《江苏省志》,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,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,皆弥足珍贵。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,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,还依靠许多老干部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。

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,修志是为了用志。我们殷切希望《江苏省志》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。

## 凡例

一、本志定为《江苏省志》，各专业志定名为《江苏省志·××志》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不定，各类事物的记述，均追溯至起始发端；下限年份，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，分别采用 1987 年、1990 年、1992 年。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，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内之事物。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、军队以及兄弟省、市、自治区所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。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，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，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。

四、本志记事，详今略古。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，另有《总述·大事记》、《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》、《附录》各 1 卷，共计 92 卷。

五、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、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，继承“横分门类，纵向叙述”的传统做法。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、节、目、子目四个层次。少数专业志增设“篇”的层次。

六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。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，述议结合，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；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，以编年体为主，辅之以纪事本末体。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。

七、本志《人物志》分传、简介、表三个层次。生不立传，但可

以入人物表。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,用以事系人的办法,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。

八、一般专业志不写党、团、工会组织及其活动,有关内容入《党派志》或《社团志》。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,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。土地改革、农业社会主义改造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,归入《农业志》记述;商业社会主义改造,城市部分归入《商业志》记述,农村部分归入《供销合作社志》记述;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,归入《轻工业志》记述;《综合经济志》则综合记述“三大改造”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。政治运动不设专志,分别在《大事记》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。

九、为了行文简略,以“建国前(或后)”表示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或后)”。

十、本志资料,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、档案和口碑资料,一般不注明出处。建国后的统计数字,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;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,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。

十一、历史纪年,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,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;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,一律用公元纪年,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。

十二、计量单位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,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,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十三、数字的使用,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执行。

十四、地名,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。古地名用原名,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。地图,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。

# 《江苏省志·计量志》编纂委员会

**主任委员** 褚 正(1987年3月——1994年4月)  
姚祖球(1994年4月——1995年7月)

**副主任委员** 张恒烈 耿尧仙

黄耀文

**委员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谦 王磊锐 仇锡林 李乐民  
李毓庆 张加保 张志远 滕远清

**编辑办公室主任** 耿尧仙 滕远清

**编辑办公室工作人员** 奚 频 庞爱青 张家鎔

**本卷责任副总纂** 张俊森

**本卷责任协纂** 吴福林 屠武周

# 序

计量,过去在我国称为“度量衡”。计量原本是物理学的一部分,并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,计量的范围主要也是各种物理量。随着科技的发展,计量已经突破了传统的物理量的范畴,逐步扩展到化学量、工程量以及生理、心理量等,并且形成当今长度、力学、温度、声学、光学、化学、电磁、无线电、时间频率和电离辐射等十大类,已远非度量衡所能概括。因此,新中国成立后,才把度量衡定名为“计量”。

计量源于测量,而又严于一般的测量。学术界将计量称之为量值准确、统一的测量。准确性是计量的基本特点。它表征的是计量结果与被计量的真值的接近程度。因此,计量强调量值的统一,是指在一定准确程度内的统一;一致性是计量的另一个特点。计量要求,无论在任何时间、地点,采用任何方法、器具,以及任何人进行计量,只要符合计量所要求的条件,其结果就应在给定的误差范围内一致;计量的溯源性是“准确性”和“一致性”的技术归宗,强调的是,任何一个计量结果,都能通过连续的比较链与原始标准器具联系起来。就一国而论,所有的量值都应溯源于国家基准。就世界而论,则应溯源于国际基准。否则,量出多源,势必造成技术上和应用上的混乱。计量的法制性,是基于计量量值的准确一致,不仅要有一定的技术手段为条件,而且要有相应的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作保障。特别是那些对国计民生有明显影响的,更必须强制执行。否则,量值的准确一致性便不能实现。基于这些特点,计量必须研究有关计量单位与单位制,计量基准、标准的建立、复制和保存,量值传递与检定测试,计量误差与数据处理,计量人员的计量技能,以及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内容。

计量是科技进步、生产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。这是因为,任何科

技活动都是为了探索、认识、掌握和利用事物的客观规律。而事物的基础是“量”，体现的形式也是“量”。为了准确获得量值，只有通过准确统一的测量。世界上许多重要的科学理论，包括各种定律、定理，都是经过实际观测，或在精密测量的基础上得以验证的。人类历次技术革命，也都充分地依靠了计量。同样，在生产、国防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，也都直接或间接与计量有关。可以这样说，人类社会活动的方方面面，都直接或间接、有意或无意地需要计量。计量水平的高低，已成为衡量一个地区、一个国家的科技、生产和社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。

计量学是一门古老而又不断新生的科学，它伴随人类社会的进步而得以提高、发展。从人们确定最高计量基准的角度看，计量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自然物体基准、实物基准和量子基准几个发展阶段。远在 2000 多年前的秦汉时期，中国就有了“累黍定尺”的实践。英国人后来则以查理曼国王的脚长作为“尺”的计量标准，导致英文的“尺”与“脚”是同一个词。从世界范围看，1875 年“米制公约”的签定，计量基准开始进入了以科学为基础的发展时期。根据地球子午线的长度的四分之一的一千万分之一，用铂铱合金制造的长度单位基准米原器等实物基准，是在经典科学理论指导下加工制造的客观器具。现代计量的基本标志是由经典理论转为量子理论。利用微观世界所固有的稳定性和同一性建立的微观自然基准，则比客观实物基准要稳定可靠得多。新的米定义和原子频标的建立，使长度和频率的精密测量成为可能，促进了现代科技的发展。

从先秦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古代度量衡史，是一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巨卷。无论是度量衡器具材质选用、加工制作的精湛程度，还是其管理制度，都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，充分表明了中华民族的聪明与才智，在世界计量历史上也是罕见的。

从清康熙六年(1667 年)江苏建省，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的近 200 年间，江苏的度量衡事业有过一段兴旺时期。但此后的 100 多年，正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黑暗的时期。因此，可以这样说，这个时期的江苏度量衡是中国近代度量衡史的一个缩影。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入侵，战祸连绵，加之政府腐败，造成制度混杂、量值不一，严重影响了近代工业、商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。以致到国民党败亡前夕，度量衡检定机构解体，计量器具遭到破坏，人员流散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随着国家经济从恢复转向大规模建设，江苏这个经济大省，迎来了计量事业的飞速发展。由于江苏省历届政府的高

度重视和积极扶植,经过 40 多年来的不懈努力,现在的江苏计量,无论是队伍规模、基本设施,还是工作的成效,均处在全国各省市的前列,成为中国计量战线一支重要的力量。

《江苏省志·计量志》的问世,实现了江苏人民,包括计量战线广大同业人员多年来的愿望。它既是一件艺术作品,又是一项宏伟工程。编志人员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、严谨的科学态度,精心设计,巧妙构筑,几经寒暑,精雕细琢,客观、真实地记载了江苏千百年来计量事业演变的主要史实。本志各章内容的采撷,详近略远,决非有意厚今薄古,完全是尊重客观事实。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江苏,在计量事业的建设发展上,确实比历朝地方当政者做得多、做得好。本志编纂中,无论在篇目审定,还是志文修改,甚至于业务技巧,都得到了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、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具体帮助,谨此表示衷心感谢!

中国的 20 世纪 90 年代,是改革的年代。实现国家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目标,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展示了更加灿烂的前景。但愿本志的出版,能提供某些启迪,对江苏未来的发展有所贡献。

姚祖球

1994 年 9 月

# 总 目
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第 1 卷  | 总述、大事记 | 第 21 卷 | 轻工业志   |
| 第 2 卷  | 地理志    | 第 22 卷 | 纺织工业志  |
| 第 3 卷  | 人口志    | 第 23 卷 | 陶瓷工业志  |
| 第 4 卷  | 计划生育志  | 第 24 卷 | 盐业志    |
| 第 5 卷  | 天文事业志  | 第 25 卷 | 医药志    |
| 第 6 卷  | 气象事业志  | 第 26 卷 | 电子工业志  |
| 第 7 卷  | 地质矿产志  | 第 27 卷 | 冶金工业志  |
| 第 8 卷  | 地震事业志  | 第 28 卷 | 机械工业志  |
| 第 9 卷  | 土壤志    | 第 29 卷 | 石油工业志  |
| 第 10 卷 | 生物志    | 第 30 卷 | 化学工业志  |
| 第 11 卷 | 土地管理志  | 第 31 卷 | 煤炭工业志  |
| 第 12 卷 | 综合经济志  | 第 32 卷 | 电力工业志  |
| 第 13 卷 | 水利志    | 第 33 卷 | 建材工业志  |
| 第 14 卷 | 农业志    | 第 34 卷 | 建筑志    |
| 第 15 卷 | 林业志    | 第 35 卷 | 军事工业志  |
| 第 16 卷 | 畜牧志    | 第 36 卷 | 乡镇工业志  |
| 第 17 卷 | 水产志    | 第 37 卷 | 城乡建设志  |
| 第 18 卷 | 农机具志   | 第 38 卷 | 房地产管理志 |
| 第 19 卷 | 海涂开发志  | 第 39 卷 | 园林志    |
| 第 20 卷 | 蚕桑丝绸志  | 第 40 卷 | 测绘志    |

-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 41 卷 | 环境保护志   | 第 68 卷 | 审判志            |
| 第 42 卷 | 交通志     | 第 69 卷 | 司法志            |
| 第 43 卷 | 邮电志     | 第 70 卷 | 民政志            |
| 第 44 卷 | 商业志     | 第 71 卷 | 地名志            |
| 第 45 卷 | 供销合作社志  | 第 72 卷 | 劳动管理志          |
| 第 46 卷 | 粮食志     | 第 73 卷 | 人事管理志          |
| 第 47 卷 | 物资志     | 第 74 卷 | 外事志            |
| 第 48 卷 | 对外经济贸易志 | 第 75 卷 | 侨务志            |
| 第 49 卷 | 旅游业志    | 第 76 卷 | 档案志            |
| 第 50 卷 | 商品检验志   | 第 77 卷 | 教育志            |
| 第 51 卷 | 海关志     | 第 78 卷 | 科学技术志          |
| 第 52 卷 | 工商行政管理志 | 第 79 卷 | 社会科学志          |
| 第 53 卷 | 价格志     | 第 80 卷 | 报业志            |
| 第 54 卷 | 标准化志    | 第 81 卷 | 出版志            |
| 第 55 卷 | 计量志     | 第 82 卷 | 广播电视志          |
| 第 56 卷 | 财政志     | 第 83 卷 | 文化艺术志          |
| 第 57 卷 | 税务志     | 第 84 卷 | 文物志            |
| 第 58 卷 | 金融志     | 第 85 卷 | 卫生志            |
| 第 59 卷 | 保险志     | 第 86 卷 | 体育志            |
| 第 60 卷 | 审计志     | 第 87 卷 | 宗教志            |
| 第 61 卷 | 政务志     | 第 88 卷 | 民俗志            |
| 第 62 卷 | 党派志     | 第 89 卷 | 方言志            |
| 第 63 卷 | 社团志     | 第 90 卷 | 人物志            |
| 第 64 卷 | 军事志     | 第 91 卷 | 江苏人民革命<br>斗争纪略 |
| 第 65 卷 | 法制志     | 第 92 卷 | 附录             |
| 第 66 卷 | 公安志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第 67 卷 | 检察志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## 江苏省志·计量志

# 目 录

## 序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概述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|
| <b>第一章 计量单位制</b> | <b>7</b>  |
| 第一节 单位制演变        | 8         |
| 一、秦汉至明代的度量衡制度    | 8         |
| 二、清代度量衡制度        | 11        |
| 三、民国时期的度量衡制度     | 13        |
| 四、建国后的计量制度       | 15        |
| 第二节 单位制管理        | 19        |
| 一、秦汉至清代的单位制管理    | 19        |
| 二、民国时期的单位制管理     | 21        |
| 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单位制的管理  | 21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计量标准</b>  | <b>27</b> |
| 第一节 建国前度量衡标准     | 27        |
| 一、度器标准           | 27        |

· 2 · 目 录

---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二、量器标准             | 30         |
| 三、权衡标准             | 31         |
| 第二节 计量标准的建立        | 34         |
| 一、几何量标准            | 34         |
| 二、温度计量标准           | 37         |
| 三、力学计量标准           | 38         |
| 四、电磁计量标准           | 45         |
| 五、其他计量标准           | 49         |
| 第三节 计量标准的管理        | 55         |
| 一、建国前度量衡标准管理       | 55         |
| 二、建国后计量标准的管理       | 57 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计量检定与测试</b> | <b>71</b>  |
| 第一节 检定项目与收费        | 72         |
| 一、检定项目             | 72         |
| 二、授权检定             | 87         |
| 三、检定收费             | 88         |
| 第二节 检定系统与检定规程      | 89         |
| 一、检定系统             | 89         |
| 二、检定规程             | 96         |
| 第三节 检定印证           | 97         |
| 一、印鉴               | 97         |
| 二、证书与标记            | 104        |
| 第四节 计量测试社会化        | 105        |
| 一、计量测试协作           | 105        |
| 二、计量测试网络           | 109        |
| 第五节 计量测试中心         | 119        |
| 一、测试中心的建立          | 119        |
| 二、主要中心简介           | 120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民生计量</b>    | <b>123</b> |
| 第一节 市场计量           | 123        |